



伯藜
助學金

助學創業·立己達人

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

(苏陶助字〔2020〕第12号)

关于开展伯藜助学金 2020-2021 学年申请审核的通知

各项目合作院校:

根据《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助学金”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第五条相关要求,各项目合作院校在新生入学后即可开展“伯藜助学金”宣讲、评选等工作。为顺利推进此项工作,现将有关注意事项沟通如下:

1. 我会于9月1日起针对新生申请开放管理系统,各项目合作院校提交新生申请材料的截止期为11月15日;11月15日24时我会将准时关闭管理系统。请各项目合作院校注意时间节点,做好“伯藜助学金”宣传工作(可引导伯藜学社开展志愿服务帮助引导新生进行“伯藜助学金”申请、管理系统填写;学校应根据国家或省资助部门要求开展民主评议、公示等方式进行选拔),最终经学校“伯藜助

学金”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报我会审核。

2. 请提醒新生务必在登录后先完成【个人信息维护】再进行【申请伯黎助学金】操作。个人信息维护未完成就进行操作，可能会造成申请表信息不全，最终导致无法通过审核。

3. 请各项目合作院校提醒申请“伯黎助学金”的同学如实、全面、认真填写申请表相关内容，我会对于弄虚作假、抄袭等行为持“零容忍”态度。如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抄袭的现象，我会将直接不通过审核并取消当事人的申请资格，且不再替换替补。对于陶学子抄袭情况较多的项目合作院校，我会将考虑在今后合作中减少资助名额。

4. 各项目合作院校在围绕基金会宗旨的基础上可灵活探索“伯黎助学金”的选拔方式，最终选拔出“贫困”“有志”“来自农村地区”的优秀大学生（请务必排除来自城市、高校民办独立学院、中外合作办学或联合办学等不符合“伯黎助学金”资助条件的学生）。

5. 在审核中，请提醒新生务必上传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》等辅助证明材料；如有《扶贫手册》、“低保”证明、随《录取通知书》寄发的《伯黎助学金申请表》等能辅助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材料，请尽可能一并上传以方便审核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图片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读。

6. 根据《实施细则》中第四条第五款要求，同一家庭只允许一人接受“伯黎助学金”的资助。如果一个家庭中曾有过或正在有其他兄弟姐妹接受“伯黎助学金”资助，我会将不再接受同一家庭中其他学生的申请。希望各项目合作院校在宣传时向申请者做出明确说明。

7. 我会在收到各项目合作院校提交的申请数据后，会对“伯藜助学金”的申请表进行终审，并在审核过程中保持与各校资助中心老师的沟通。请项目合作院校按《实施细则》第六条第三款相关要求，在我会通报审核通过后的一周内将相关纸质材料寄送至我会（包括《伯藜助学金受助陶学子名册》《伯藜助学金受助学生变更替换说明》《陶学子新生申请表》（排序与名册一致））。

8. 我会在收到纸质材料后即安排拨付**伯藜助学金及社团管理经费**到各项目合作院校指定账户。请各项目合作院校在收到资助款项的3个工作日内**分别单独开具上述两类款项**的捐赠发票并寄送至我会，并按《实施细则》第六条第五款要求及时将“伯藜助学金”拨付给受助陶学子。

9. “伯藜助学金”的设立目的是用于“助学”，我会希望把助学金给予那些来自农村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贫困学子，同时通过伯藜学社给这些同学提供一些成长平台和发展机会。我们强调的是贫困基础上的“有志”，贫困与有志互不矛盾，恳请各项目合作院校在实施过程中坚持这些原则。

在“伯藜助学金”新生申请过程中，各位老师如有问题，可咨询我会具体联系贵校的基金会工作人员。有关“伯藜助学金”的问题，亦可咨询江君；有关管理系统的相关问题，可咨询陈超金。各项目合作院校老师也可通过QQ“伯藜-合作院校 工作交流群”进行讨论。

江君，025-85895966-8812，139-5182-8958，jjiang@sptao-foundation.org。

陈超金，025-85895966-8813，137-7030-5774，cjchen@sptao-foundation.org。

感谢各位领导及老师对我会工作的支持！

附件 1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数据库伯藜助学金项目操作手册（学生用）-2020 年 08 月

附件 2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数据库伯藜助学金项目操作手册（老师用）-2020 年 08 月

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

